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神教体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0年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现将《神木市2020年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5月14日

神木市2020年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2020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根据教育厅办公室文件《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0〕6号)，及榆林市教育局文件《榆林市教育关于印发榆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教发[2020]61号)文件精神，为了组织好神木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操作考核，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积极倡导开放、实践和创新理念，大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我市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苏永华

副组长：孟光熠

成　员：刘　峰　李志强　李智杰　杨　永

王进德　白福堂　阮进彪

（二）督查组

组　长：孟光熠

成　员：刘峰 王进德、白福堂、阮进彪

（三）考务组

主　　考：李志强

副 主 考：李智杰 杨永

检　　录：6 人

监　　考：24 名

信息传递：3 人

引考人员：10 人

实验管理员：各相关学校 4 人

保卫人员：各相关学校 2 人

登分员：3 人

总 协 调：2 人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

1.考核对象

⑴八年级学生（学籍在神木）参加生物实验操作考核。

⑵九年级学生参加理化实验操作考核。

2.考核时间

（1）八年级生物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28 日

（2）九年级理化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28 日

四、考场设置

1.考核采用送考到校的考试办法，涉考学校设考点，考生人数少的学校并入就近学校考核。

2.各考点要设置考核监督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主考、副主考姓名；市教育局监督电话（榆林市：3518370、神木市：8332284）。张贴《考场安排表》、《监考人员守则》、《考生守则》和《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罚规定》。大门口悬挂印有“2020 年榆林市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考点”字样的红色白字横幅。各考点要在警戒区内设一个登分室、2 个各能容纳 50 人的等候室。

3.各考点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各一个，贴有“物理实验考场”、“化学实验考场”、“生物实验考场”标志。每个考场各设六个小组，依前后两排相邻实验桌为一小组，分别用 1-4、5-8、9-12、13-16、17-20、21-24 数字进行编排，在实验台左上角醒目位置贴座位号，并另准备一组备用实验操作台，且贴有标志。

五、考试办法

（一）具体考试办法参照《陕西省 2006 年中考加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核工作实施办法》（陕教基【2005】81 号）执行。考生准考证号统一使用中考报名序号。

（二）实验操作考试按安排表进行（见附件 3）。每个考点设三个考场，八年级生物一个考场，九年级物理、化学各设一个考场。

（三）实验操作考核成绩以两种方式呈现，**一是**评分时用分数呈现，八年级生物满分为 10 分，记入中考成绩。九年级单科满分为 10 分，2 科总分为 20 分，记入中考总成绩；**二是**按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其中 A 等级占本市考生总数的 40%，B 等级占本市考生总数的 30%，C 等级占本市考生总数的 27%，D 等级占本市考生总数的 3%，实验考核结果上报榆林市教育局。

（四）八年级生物实验操作考核共有 6 道命题供学生抽签选择。九年级理化实验操作考核每科共有 6 道命题供学生抽签选择，考生一次抽签确定理、化两科实验操作考核试题，抽定试题后不允许更换。考核成绩现场赋分，当场亮分，监考签名，考生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考场交换顺序。八年级生物考核不交换，按胸牌号按次序进入考场。九年级实验操作考核从第一组开始按楼层从低层到高层顺序进行，待两科考试结束后（八年级生物一科考核完后）考生把胸卡交回引导员并领取准考证。

（六）实验考核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主考、副主考及考务工作人员，市电教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七）免考和缓考

1.对完全丧失操作能力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交免予考试申请、残疾证，市级以上医院证明原件和有关应证材料，经学校审核批准，在就读学校校务公开栏公示三天以上，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举报后，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市教育局将免试考生的基本情况汇总造册连同身体残疾免予考核的申请、残疾证、市级以上医院证明原件和有关资料，以及教育局批准文件于考前上报榆林市电教馆备案，并在榆林市考试信息网和榆林教育网上公布后，方可免考，并按单科记8分确定免试学生的实验考核成绩。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实验考核成绩以0分计算。

2.考生因临时伤病，不能按时参加实验考核的，需持学校批准证明，经主考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可准予缓考。缓考时间为全市实验考核安排最后考点最后一天进行。超过缓考期限，实验考核成绩均已0分计算，不得补考。

六、考试程序

（一）点 名：参加考试的学校，安排3名工作人员，按协调员要求，随机以班组织学生到指定位置，并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待考考生秩序与点名。

（二）编 组：由1名工作人员将登分处划分好的学生按每24人进行点名编组。

（三）抽 签：引考员将其中一组带到抽签处由抽签员进行考题抽签，工作人员发放给与考生抽签号一致的胸牌并进行登记，将登记好的表册及时传送登分处。

（四）入 场：考生在引考员的引导下凭胸卡依次进入指定考位进行考试。

（五）考核开始：监考分发试题，按相应的题号每四人为一小组进行操作，考生听到考试开始的哨声后方可进行操作，时间为 20 分钟，监考教师同步在评分卡上及时填好本场考核的场次和考生抽签号，按步骤记录扣分点，并注明扣分原因（不得涂改）。

（六）考核结束：考生听到考试结束的哨声后，立即停止操作，考生应放好试卷，等待考场负责人指令后方可填写信息，信息填写完毕后在引考老师的引导下按时依次进入下一考场（八年级考生生物考核完后直接回到检录出）。

（七）评 分：考生停止操作后，监考教师及时将考生的分步得分汇总，并将成绩填写在评分卡上按抽签号发给考生后，监考老师退出考位。

（八）填写信息：考场负责人统一要求考生在评分卡上填写“准考证号”、“学校名称”、“所在班级”、“确认签名”等信息后，考生将评分卡放在实验台原位。

（九）登 分：登分员要严格按照评分卡上的分数进行登分，

登分结束后，评分卡装档密封，由电教中心存档。成绩登记卡由电教中心按考核结果进行填写，学校负责沿骑缝虚线剪裁，将成绩通知单返给学生，成绩登记卡装入学生档案。

（十）成绩公示：考核结束后，考务工作人员当天在考核学校公示栏公示学生考核成绩。

七、考务人员职责

（一）主考、副主考职责

主考参照榆林市中考有关规定执行，副主考配合主考工作，同时兼考核实验室的主监和考场负责人。

（二）监考职责

1.严肃认真、客观公正、文明评判、不徇私情。

2.严格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请假、不在实验室抽烟；考试期间手机一律关闭交考场负责人统一管理。

3.考试期间，除巡视员、主考、实验管理员能入考室外，监考老师有权制止其他人员进入考室。

4.认真学习《评分细则》，掌握实验操作要领。严格掌握评分标准，一名监考教师同时监考4名学生，当场评分，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和分数，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做任何解释。

5.认真填写评分卡，保证给分准确，记分无误，总分不得涂改。

6.不准与考生及其他监考老师交谈，不得串岗，不准干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凡违反本守则或群众反映强烈者，取消监考资格，并按中考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严格遵守考点作息制度。

（三）抽签员职责：

1.负责每组考生的抽签、发放与考生抽签号一致的胸牌，要求考生挂牌。

2.认真核实考生信息与抽签序号的统一，做好登记，并及时将登记好的表册上传登分处。

（四）引考员职责：

1.认真检查考生相貌与《准考证》照片是否相符，防止替考，并收回准考证。并按抽签号依次从小到大整理。

2.在考生进入考场前维护考生秩序，要求考生保持安静，不得喧哗、吵闹。

3.待考生考试结束后负责回收胸卡，发放准考证。

4.登记好考试起止时间和场次，提醒监考本场考试的场次。

八、考生守则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核，在考核前10分钟抽签确定考核试题，由引考老师按时引入考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二）考核过程中，考生应该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喧哗、吵闹。

（三）答题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圆珠笔）书写。

（四）考生对实验器材及药品有疑义时可举手询问，经确认以后可予以调整。

（五）考核开始5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可交卷退场，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到下一试场门口等候，不得喧哗吵闹。

（六）考核结束哨响，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整理好实验仪器，有序地离开考场，并在引考老师的引到下进入下一考场。

（七）考生必须遵守考生纪律，不准冒名顶替，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调换试题，如有违反本守则者，将严肃处理。

九、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对考生在考核中有以下违规行为的，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监考人员提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扣除该生考核成绩的20%:

1. 携带规定以外文具、资料进入考场的;

2. 不听监考人员的指挥，擅自提前动手操作实验器材的;

3. 考核时间结束后，继续进行实验操作的;

4. 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二）对考生在考核中有以下舞弊行为的，考核成绩以零分

计:

1.夹带并偷看书本及其他资料行为的;

2.有意提示其他考生或有意接受其他考生提示的;

3.考核中有意撕毁试卷或有意损坏仪器和器材的;

4.私自对调考试座位的。

（三）对考生在考核中有以下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考试成绩，并建议所在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1.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核;

2.请他人代考的;

3.有违规行为而不听监考人员处理，扰乱考场秩序的;

4.共同策划舞弊的。

（四）考生违纪情况处理权限与手续

1.凡属于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监考人员应视情节轻重，提出初步意见，记在评分卡下方空白位置;

2.考点主考依据监考人员报告的违纪者情节轻重，核实后决定处理意见，报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监考、考务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监考老师在考核工作中有以下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当年及下年担任监考资格，并予以通报:

1.监考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2. 擅自延长考生考核时间;

3. 监考中不履行职责，看书报、吸烟，经指出又坚持不改。

（二）监考及考务工作人员在考核工作中有以下舞弊行为的，由考点主考核实后，上报市教育局给予必要处分:

1. 利用职权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指使、纵容及伙同他人舞弊;

2. 应回避考核工作的却隐瞒不报、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

3. 考核评分中，随意更改评分标准;

4. 偷换或涂改卷面，擅自改动考生成绩。

（三）因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安全事故或有其严重渎职行为，要按重大事故由市教育局做出严重处理。

十一、有关要求

（一）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考查的是学生的实验操作能力，其操作程序复杂，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设置考点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准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考点环境和理化生实验室布置，认真准备实验考核所需的药品和器械，并制定详细的秩序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外出参加考核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准备，由校长亲自带队，按时到安排表中指定的考点进行考核，接送考生的交通工具必须使用证件齐全车况良好的车，并能提供车辆相关证件原件到电教中心

备案，并提供客运站或运管所的相关审验合格证明。

（二）考核结束后，各参考学校及时做好考核工作的总结和质量分析，认真总结考核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按科目分析学生实验能力的差异及提高办法，以书面及电子两种形式于 7 月 5 日前报神木市电教中心。

（三）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考核过程中要做好学生的交通安全和药品安全，人身安全，饮食安全，并制定考核应急预案，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神木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八年级生物实验操作考核成绩统计册》

2.《神木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核成绩统计册》

3.《神木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考点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神木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八年级生物实验操作考核成绩统计册

学校_____　组号_____

报考号	姓名	抽签号	成绩	备注
		、		

附件 2

神木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九年级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核成绩统计册

学校_____　组号_____

报考号	姓名	抽签号	成绩			
			物理	化学	总分	备注

附件 3

神木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考点时间安排表

学校	时间	八年级		九年级		备注
		人数	考试场次	人数	考试场次	
锦界中学	6 月 15 日上午 （7：30-12：00）	312	13	251	11	准备午餐
大保当中学	6 月 15 日下午 （14：30-18：10）	258	11	148	6	准备晚餐
尔林兔中学 中鸡中学	6 月 16 日上午 （8：30-10：30）	108 19	6	86 19	5	准备午餐
矿区中学	6 月 16 日下午 （14：30-18：10）	314	13 （尾场+2 人）	163	7	准备晚餐
大柳塔中学	6 月 17 日上午 （8：30-11：50）	222	10	197	9	准备午晚餐
柳塔九年制	6 月 17 日下午 （14：30-18：00）	273	12	221	10	柳中考试
孙家岔九年制	6 月 18 日上午 （8：30-9：50）	72	3	78	4	准备午餐
二中	6 月 18 日下午-21 日上午 （8：00-11：50； 14：30-18：10）	1643	69	1177	49(第 49 场加 1 人）	准备午晚餐
三中	6 月 21 日下午-22 日上午 （8：00-11：50； 14：30-18：10）	394	17	249	11	准备午晚餐
五中	6 月 22 日下午-23 日 （8：00-11：50； 14：30-18：10）	843	35 (第 35 场加 3 人）	479	20	准备午晚餐

六中	6月24日 （8：00-11：50； 14：30-18：10）	414	18	169	8	准备午晚餐
八中	6月25日-26日 （8：00-11：50； 14：30-18：10）	978	41	614	26	准备午晚餐
九中	6月27日上午 （8：00-8：40）	52	2 (每场加2人）	53	2 (第一场加3人，第二场加2人)	准备午餐
沙峁九年制	6月27日上午 （8：50-9：10）	13	1	18	1	九中考试
永兴九年制	6月27日上午 （9：10-9：20）	15	1	10	1	九中考试
十中	6月27日下午 （14：30-16：10）	105	5	76	4	准备晚餐
十一中	6月28日上午 （8：00-11：50）	52	3	292	11 (第10场加2人，第11加2人)	准备午餐

备注：时间如有调整，电教中心将提前通知学校。

抄送：蔡文东、杨树武，本局各局长。　　档〈二〉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5月14日印发